

苏黎世中国附加边际/通货膨胀条款版本 A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主险条款第 6 条“一般条件”中第 6.24 款“估值”，增加如下内容：

如就承保风险对保险标的造成的物理损失或损害提出任何索赔，**保险公司**将赔付纯因通货膨胀因素而造成的建筑物和厂房修复的额外费用，但前提是：

- (1) **被保险人**的价值申报符合第 6.7 款“价值申报和不足额投保”的规定；以及
- (2) **被保险人**已书面声明上述各项的申报价值。

本保险还承保在修复期间发生的通货膨胀，但前提是修复工作的开始进行不得无故延迟。

保险公司赔付的费用不会超过实际发生的费用，且不超过被修复的每项建筑物和厂房申报价值的【XX%】。本附加条款不改变本保单中的任何责任限额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